

辖区两家企业经营者因竞争关系产生纠纷,蠡县检察院全面查清案件事实,促进案件当事人认罪和解,并参与企业纠纷源头化解,帮助企业拓宽发展思路——

# 源头解“疙瘩” 靶向纾困境

河北法治报讯(白鑫)近日,蠡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庄某某故意毁坏财物、方某某故意伤害相对不起诉案,该案系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,辖区内首例涉企轻微刑事相对不起诉案件。

某伤情为轻微伤;经蠡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,方某某的汽车损失为10120元。

实质性化解,检察官对相关企业、单位开展走访调查。通过调查,检察官了解到,庄某某所经营的企业营业较早、规模较大、人工成本较高,而方某某则近年刚开始经营,规模小、成本低,二企业客户来源均较为单一,服务对象十分有限,所以因定价问题产生了矛盾。

解,且涉及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主体,对二嫌疑人进行刑事处罚可能会影响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。蠡县检察院遂组织公开听证,邀请人民监督员、公安机关承办人、相关当事人等对本案是否相对不起诉发表意见、开展监督。听证会上,参加人均表示同意检察院对二人拟相对不起诉的意见。



图为近日,该院干警在白洋淀利用VR设备进行巡查。吕田 赵东 摄

## 保护渔业资源 打击非法捕捞 安新县检察院持续开展“休渔禁渔”专项监督

河北法治报讯(赵东 王泽光)当前,白洋淀水域全面进入禁渔期。为保护渔业资源,打击非法捕捞行为,连日来,安新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,持续开展“休渔禁渔”专项监督行动,切实维护好白洋淀水域生态平衡。

用检察船加强对鸟类栖息地、国控点、主航道附近水域巡查,查看是否存在非法捕捞、密眼地笼、鱼鹰捕鱼的情况。

## 传承红色基因 凝聚奋进力量 饶阳县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

河北法治报讯(崔亭亭)为传承红色基因,凝聚奋进力量,6月26日,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联合献县人民检察院、中铁十八局雄商高铁项目部党支部开展“迎七一 守初心”主题党日活动。



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将青年理论学习与支部党建结合起来,以学习内容、学习方式的“双拓展”,促进青年干警政治能力、履职能力“双提升”。近日,该院第一党支部暨第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结合党纪学习教育,开展“强党性、守纪律、青年干警挺膺担当”活动。

徐建雪 摄

## 筑牢忠诚信仰 坚定使命担当 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开展红色教育

河北法治报讯(黄昭越 高倩 田嘉琪)为教育引导党员干警筑牢忠诚信仰,坚定使命担当,6月27日,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检察院组织20余名党员干警前往冉庄地道战纪念馆,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主题活动。

## 秦皇岛市海港区检察院组织驾校学员旁听庭审 为“准驾驶员”打危险驾驶“预防针”

河北法治报讯(赵新月 刘家兴)为从源头加强驾驶员的遵纪守法意识,增强安全驾驶观念,远离危险驾驶等违法犯罪行为,6月26日,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组织20余名驾校学员,旁听海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三起危险驾驶刑事案件,邀请5名人民监督员对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监

督。三起案件均为当庭宣判且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。

行。参加此次活动的人民监督员表示,此次旁听活动形式新颖,将出庭公诉与警示教育有机结合,让驾驶学员“零距离”体会到醉酒驾驶、违规驾驶的危害,切身体会到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,达到生动的法治教育效果,惩治犯罪与法治宣传并重,护航道路安全。

## 三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提供法律咨询、协助收集证据、诉前诉讼方法指导等方式支持勤工俭学大学生获得劳动报酬——

# 检察官为大学生讨薪撑腰

王倩倩

“检察官叔叔,我们的工资已经到账了,感谢你们提供的法律帮助,帮我们维权。”近日,三河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室接到来自某高校大学生们的电话,他们表示已经陆续收到了校外兼职的劳动报酬,对检察官提供的法律帮助表示感谢。

双方约定劳动报酬由底薪、提成、课时费三部分构成。朱某某离职时,公司拖欠其劳动报酬6000元。经朱某某多次催要,该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仍以各种理由推托,不予支付。

了解到具体情况后,检察官考虑到该事件主体的特殊性,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能。检察官一方面安抚朱某某的激动情绪,表明支持起诉的工作态度和决心;另一方面考虑到大学生社会经验不足,法律知识较为欠缺,诉讼能力较弱,且面临维权风险和成本较高的现实难题,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工作,并对欠薪问题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调查核实,引导朱某某收集并固定其作为兼职教练的上课

视频、微信群发布上课信息、发放工资及提成微信转账记录、聊天信息等证据。

为深入推进“燕赵山海·公益检察”专项监督,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在兴隆县中心广场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,检察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册等方式,结合检察公益诉讼职能,用通俗易懂的话语讲述公益诉讼案例,引导居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有效提高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。图为该院干警向过往群众开展普法宣传。 支浩楠 周歆婷 摄

2023年3月,在三河市人民检察院普法宣传的现场,该院检察官在接受咨询时,了解到某高校大四学生朱某某在校外勤工俭学,用工单位拖欠其工资的情况。

三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,该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拖欠朱某某劳动报酬的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,朱某某具有强烈的起诉维权意愿,检察官多次就朱某某诉讼请求中适用法律、证据之间逻辑关系及证明目的向朱某某提供法律帮助,并于2023年4月4日向三河市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,依法支持朱某某提起民事诉讼。2023年5月9日,三河市人民法院采纳支持起诉意见,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七日内向朱某某支付劳动报酬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,该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,三河市人民检察院及时

引导朱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与法院保持沟通,监督执行全过程。2023年11月9日,该案款项全部执行到位并发放给朱某某,该欠薪纠纷得到圆满解决。

通过办理该案件,检察机关了解到本地大专院校学生在校外兼职的数量较多,为了防止勤工俭学学生的权益受到不法侵害,检察机关能动履职,向市域各大院校制发《大学生校外兼职维权问题的提示函》,建议学校就大学生兼职问题进行关注、引导、帮助,同时民事检察干警走进大学校园面对面进行普法宣传,有效增强了大学生的法律维权意识,朱某某的几位同学也拿起法律武器,相继起诉讨要薪酬,均获得法院支持。